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097,6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524,413.25元。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实施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并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数,按照实际计入股东账户。

3.自行发放现金
本公司现金红利直接发放的对象为无锡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康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钱金祥、钱鑫。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个人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所持限售股应纳税扣缴义务,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月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普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由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享受税收协定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超额扣除和抵扣股息红利所得税,但扣缴义务人未申报的,暂不扣缴所得税。

(5)对于其他境外(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普通股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相关机构的网址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公司将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及相关实施公告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00;下午1:00-4:00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别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特别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锡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修正转股价格:22.29元/股;
●修正转股价格:22.29元/股;
●“锡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0日;

●调整修正转股价格:22.29元/股;
●修正转股价格:22.29元/股;
●“锡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0日;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无锡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22.29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价格	转股日期	转股日期	转股日期
111022	锡振转债	22.29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5]1995号),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25]1466号文,同意将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锡振转债”,债券代码“111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锡振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31年12月24日(含当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当期转股价格为1.98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概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号),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审核和等待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服饰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到宝鸡市财政局 确认批复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述及披露情况
1. 2026年3月2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宝鸡市维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翰有限”)与“宝鸡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经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维翰有限同意以协议约定的方式向数字经济转让持有公司股份21,333,760股(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持股比例为14.8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半数及以上实际控制人同意,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3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法人关联方控制的计划或安排。详情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动通知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请审议报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详请审议报告)(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请审议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更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控股股东宝鸡市维翰有限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进展概况
(一)截至宝鸡市财政局批复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宝鸡市维翰有限通知,宝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转让浙江步森服饰

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宝鸡市维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14.136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宝鸡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股份,约占14.81%的股权。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维翰有限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宝鸡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乙方:浙江步森服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合同条款变更
将原协议8.3条款
8.3若因一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行为,均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并要违约方退还已支付的标的股份价款(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股份赔偿守约方损失。如违约方违约行为主要和期间内支付前述款项,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变更为以下条款:
“8.3若因一方发生其他严重违约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行为,均构成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并要违约方退还已支付的标的股份价款(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股份赔偿守约方损失。如违约方违约行为主要和期间内支付前述款项,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陈述与保证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于原协议中被本协议修订的条款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违约责任等风险。

各方承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文件(财务报告、尽调资料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自原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向对方披露可能影响其作出交易决策或导致对方承担意外风险的重大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城嘉陵路9号重庆君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93,714	99.8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0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93,714	99.8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93,714	99.8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5. 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93,714	99.8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制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7,643,066	98.960	362,305	1.020	1,420	0.040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7,589,911	98.956	367,300	1.042	1,230	0.032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88,165	98.149	415,884	1.836	3,282	0.015

由“四川金顶”变更为“ST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经中介机构审阅未见公司披露的2026-018、041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债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采访、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变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25年度业绩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二)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名称

由“四川金顶”变更为“ST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经中介机构审阅未见公司披露的2026-018、041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债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采访、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变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25年度业绩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二)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名称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城嘉陵路9号重庆君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93,714	99.8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188	99.848	363,305	0.1535	1,420	0.0007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债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采访、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变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2025年度业绩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二)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其他风险警示,股票名称

由“四川金顶”变更为“ST金顶”,股票代码仍为“600678”,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经中介机构审阅未见公司披露的2026-018、041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未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债务重组、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出售、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采访、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变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5,710,7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71,312.66元(含税)。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股数,按照实际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现金
广西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西正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

行发放